

国家能源集团新建区恒湖垦殖场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26日，国能江西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新建分公司根据《国家能源集团新建区恒湖垦殖场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 55-2020），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工程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位于南昌市新建区国营恒湖垦殖场内，一期光伏场区中心地理位置为 E116° 6' 40.325" ，N29° 0' 45.337" ；升压站中心地理位置为 E116° 6' 35.386" ，N28° 59' 31.646" 。项目光伏发电分期建设，环评中一期光伏发电规划容量为 120MWp，二期光伏发电规划容量为 80MWp。本期即一期已建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为 120MW，二期尚未建设。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光伏场区（用地面积精养鱼塘 1101884m²，总装机容量 120MWp，220184 块光伏组件，采用固定支架安装，31 台 3000kVA 箱变，393 台逆变器，敷设 3 条 35kV 双回集电线至 35kV 配电间，3 条线路总共长 14.1km）、220kV 升压站（1 台主变，容量为 200MVA，户外布置）、出线间隔 2 个（1 个至 500kV 永修变，1 个备用）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一期年发电规模为 21558.58 万 kW·h。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4月，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国家能源集团新建区恒湖垦殖场2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6日，南昌市生态环境局以洪环环评[2022]39号对本项目环评进行批复。本项目实际由国能江西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新建分公司建设，投产后进行管理，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竣工调试运行。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62433.36万元，环保投资11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18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实际建设装机总量为120MWp的光伏发电站、220kV升压站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相关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本项目验收内容与环评文件和批复进行核实及对比，本工程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等均符合工程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要求，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及相关措施实施情况

(一) 生态环境

施工期对表土进行了剥离，施工结束后用于复耕和绿化恢复；施工期已对临时占地区设置了临时围挡，建设了排水沟，在排水沟出口设置沉淀池，使雨水澄清后再外排，施工期未发生水土流失现象。调试期加强了植被的管理，目前生态恢复较好。

(二) 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设备车辆洗涤等施工废水均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工程用水及道路降尘等，未向环境水体排放。调试期光伏区清

洗废水回用至光伏板下方鱼塘作为鱼塘补给用水；升压站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作为站内绿地浇灌。

（二）废气

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抑尘措施，未发生粉尘扰民事件。运行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光伏场区和升压站调试期无工艺废气产生。

（三）噪声

施工期做到了文明施工，采用了低噪声水平的施工机械设备，并设置围挡进行隔声，夜间未施工等，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扰民现象。升压站为户外布置，散热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进行了分类堆放，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目前尚未产生废矿物油、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废光伏发电板、废电气元件等固体废物，其中废矿物油、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废电气元件产生后有资质单位处理；产生的废光伏发电板由厂家统一回收处理。运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本项目升压站内目前有 1 台主变，主变油量为 32t，合 35.75m³，升压站已设置 1 个事故油池，事故油池有效容积为 51.8m³，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中 6.7.8：“总事故贮油池的容量应按其接入的油量最大的一台设备确定，并设置油水分离装置”要求。经调查了解，220kV 升压站自运行以来，未发生事故漏油现象。

2. 排放口规范化及环保标识牌建设

项目落实了雨污分流措施，废气排放口、主要噪声排放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国家能源集团新建区恒湖垦殖场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和设计文件中对本项目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保护措施要求，所要求的环保措施在项目实际建设和调试运行过程中已得到落实。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04 月 24 日、05 月 22 日对项目食堂油烟、噪声、工频电磁场进行验收监测。

（一）废气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

（二）噪声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光伏场区、升压站周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三）工频电磁场

验收调查期间，升压站东、南、西、北侧的工频电场强度在 5.202~484.94V/m 之间，工频磁感应强度在 0.0627~0.2470 μ T 之间，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50Hz 频率下，工频电场强度为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100 μ T 的限值要求的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监测结果，项目周边生态环境恢复较好，废气、噪

声、电磁环境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工程建设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结合本工程内容进行了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达到了国家能源集团新建区恒湖垦殖场2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对事故油池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验收组签字：

2024年5月26日